

如何理解《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涉及的两个“未列举名称”的准确含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7_90_86_E8_c46_78152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共有两处涉及“未列举名称”的概念，一是该细则所附的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中“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”，二是该细则所附的《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》中“未列举名称的纳税人”。两个“未列举名称”的含义是不同的，现分述如下：一、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中“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”，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分布不广泛，或产销量较小的非金属矿和有色金属矿。因这部分矿产品不具有普遍性，国家不再统一列举名称，而是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，决定征收或暂缓征收资源税，同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二、《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》中“未列举名称的纳税人”，是指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中规定的应税产品的部分纳税人，因规模较小，国家未对其明确划分资源等级和确定适用税额。对于这部分未列举名称的纳税人适用的税额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状况，参照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和《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》中确定的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，在浮动30%的幅度内核定，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